丰台区信访办公室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丰台区信访办公室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本单位落实《丰台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制度建设和渠道场所、教育培训等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丰台区信访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下载,下载网址如下：<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ftq11GG28/zfxxgknb/ft_yjlist.shtml>。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丰台区信访办公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邮编：100071；联系电话：83656425；电子邮箱：bjsftqxfb@163.com）。

一、概述

2018年，丰台区信访办公室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市、区有关工作要求，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落实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的情况

区信访办根据《北京市丰台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内容要求，认真落实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

为认真抓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办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成员，办公室为工作机构，并由3名人员兼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和个人，确保工作要求的有效落实。健全信息发布机制，通过网站和头条号等渠道进行公开。以接访大厅为依托，向申请人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及查阅场所。依据《条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各项工作要求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过程中，严格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规范程序做好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和审批发布工作。加强责任落实，制定内部信息工作规定，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借鉴典型经验做法，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参与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5条。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73条，重点领域信息2条。

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年，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14件（其中当面申请0件，传真申请0件，网络申请2件，信函申请12件）。当年办结11件（其中按时办结9件，延期办结2件），结转办理 3件。

申请答复11件（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0件，同意公开答复1件，同意部分公开答复0件，不同意公开答复0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0件，申请信息不存在4件，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0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6件）。

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未接到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投诉举报。

六、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免除费用情况

2018年，未收取信息公开费用。

七、不足及改进措施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有：

（一）内容单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不够丰富，篇幅相对较短，未体现出信访工作的整体情况，撰写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经验不足。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需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克服经验不足、对政府信息的范畴把握不到位的短板，加强自身知识的储备，多积累经典案例。

2019年，丰台区信访办公室将继续落实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工作要求和部署。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学习。提高政府信息写作能力和公开质量。

（二）提升业务。结合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学习研究典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案例，把握政府信息范畴，提高依申请公开业务能力。

丰台区信访办公室

2019年3月

附表：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北京市丰台区信访办公室**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5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 |
|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7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 次 | 0 |
|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4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2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9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2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1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4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6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0.0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3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3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0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3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 |

单位负责人：王凯 审核人：梁涛 填报人：李莹 联系电话：83656425 填报时间：2019年3月